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8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林頌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73,6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5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
01 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02 1年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
03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4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5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6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07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,3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8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09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10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11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
12 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
13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14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5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6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7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5,7
18 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9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20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21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
22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23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4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89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536 元	林頌晏	自民國115 年4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2	新臺幣 100396 元	林頌晏	自民國115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3	新臺幣 875729 元	林頌晏	自民國115 年3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7536 元	林頌晏	暨自民國11 5年5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00396 元	林頌晏	暨自民國11 5年5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75729 元	林頌晏	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